

4.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合作, 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第二届常会有关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4/155.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境况并确保 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大会,

再次重申有关国际保护人权的基本文件、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⁴《国际人权盟约》、⁵《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²中所载的原则和标准永远有效,

铭记在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范围内制订的原则和标准, 并且铭记其他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个机构所进行的关于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工作的重要性,

重申尽管已有既定的一套原则和标准, 但仍需要进一步努力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境况并确保他们的人权和尊严,

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2 号决议, 其中决定成立一个对全体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 以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又回顾其 1979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98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60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70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86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02 号、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30 号、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51 号、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40 号和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46 号决议, 其中延长了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并要求它继续工作,

审查了工作组在 1989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9 日举行的其第 8 次闭会期间会议上和在 1989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6 日大会本届会议上所取得的进展, 其间工作组继续了公约草案的二读,

1. 满意地注意到起草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工作组最近的两份报告,¹³特别是工作组在公约草案二读阶段在起草工作上取得的进展;

2. 请秘书长责成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对工作组迄今为止二读通过的公约草案条款进行技术性校正, 以期确保用词和词性划一, 并协调联合国各正式语文文本, 同时考虑到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0 号决议, 此一技术性校正结果应尽快递交各国政府, 至迟应于 1990 年工作组下届会议举行前一个月递交;

3. 决定工作组应紧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第一届常会之后在纽约举行为期两星期的会议, 以期完成所余条款并审议公约草案技术性校正的结果;

4.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递工作组最近的两份报告, 以便工作组成员能够在本决议第 3 段所指的会议上完成公约草案二读, 并将该次会议上取得的结果递交大会以便大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可采取决定;

5. 还请秘书长把上述文件转递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各有关国际组织供它们参考, 以使它们能够续同工作组合作;

6. 请秘书长尽一切可能, 确保同工作组紧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第一届常会之后举行的会议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服务, 以期工作组及时完成其任务。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4/156. 世界人权会议

大会,

¹²第 34/180 号决议, 附件。

¹³A/C.3/44/1 和 A/C.4/4。

注意到二十年来联合国在实现其目标——即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对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又注意到在达成这一目标方面尚有可为之处，

认为有鉴于已取得的进展和新出现的挑战，宜于进行一项审查以查明人权方案所取得的成就和尚待努力之处，

1. 请秘书长征询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主管人权问题的机关是否宜于举行一次世界人权会议，在最高级别讨论联合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面临的各种关键问题；

2. 又请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157.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49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庇护的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继续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⁸⁵

赞赏地注意到报告内所建议的若干项目将继续顺利执行，

关切地注意到在南非境内继续推行的歧视和镇压政策引起越来越多的难民学生不断涌入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

意识到难民学生的增加，对各收容国有限的财政、物质和行政资源造成负担，

赞赏各收容国为应付境内的难民学生人数，在国际社会的援助下所作的努力，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尽管这些难民的继续涌入对它们本国设施造成压力，仍然收容难民学生并为他们提供教育和其他设施；

3. 并表示赞赏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政府就这些难民的福利事项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进行的合作；

4.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难民学生提供的财政和物质支持；

5. 要求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继续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庇护的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

6. 敦促全体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向高级专员经常方案以及向提交给1984年7月9日至1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项目和方案，¹⁸⁶包括未获资金的项目提供财政支助的方式，继续向援助难民学生的方案慷慨提供捐助；

7. 并敦促全体会员国、所有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收容国提供物质援助，或以其他方式使这些国家能够继续履行它们对难民的人道主义义务；

8. 呼吁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所有其他有关机关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使得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庇护的南非难民学生能够顺利和迅速地获得安置；

9.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计划署继续同秘书

¹⁸⁵A/44/404。

¹⁸⁶见A/CONF.125/1，第33段。